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3	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6,055)	(2,397)
		(5,832)	(2,339)
行政開支		(17,030)	(9,831)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22,862)	(12,170)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2,862)	(12,17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6.28)	(6.22)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	380
待售財務資產		<u>3,341</u>	<u>3,341</u>
		<u>4,311</u>	<u>3,72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39,367	19,3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374	1,784
應收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300</u>	<u>11,487</u>
		<u>49,041</u>	<u>32,6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36</u>	<u>328</u>
流動資產淨額			
		<u>48,605</u>	<u>32,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52,916</u></u>	<u><u>36,02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870	9,856
儲備		<u>44,046</u>	<u>26,169</u>
總權益			
		<u><u>52,916</u></u>	<u><u>36,02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3樓A-C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取消對首次採納實體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計量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蒙受之影響。

3.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222	57
	<u>223</u>	<u>5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39,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分部暫無營業，並無呈列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除香港以外的地區分部佔所有分部的金額均不到10%。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50	230
折舊	254	244
僱員福利開支	6,900	4,056
匯兌虧損，淨額	7	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281	1,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1,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693,000港元)，可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8.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中，虧損約22,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183,854股(經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二零一一年：195,554,179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日期後但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前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反攤薄)，故並無納入考慮。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面對世界各地的財務風險，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過半時間表現差強人意，拖累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此外，由於集資交易所產生的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增加，擴大本年度虧損。故此，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760,000元(約3,341,000港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一間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之批發的私人公司的12%股權。該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維持不變。

展望

展望未來，歐債危機尚未解決，而美國經濟復蘇仍然脆弱。倘若出現任何不利消息，全球股票市場將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中國之增長非常樂觀，並相信香港亦會獲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投資香港股票市場並且於中國探索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9,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6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款項約49,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39,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6,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397,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22,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17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證券投資虧損、因(其中包括)股份配售、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開支所致。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房地產投資	16,908,000	3.351	7,620,752	0.475	8,031,000	-	15.18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31)	製造及分銷塑料產品	300,000	0.010	219,489	0.690	207,000	2,690	0.39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33)	信貸擔保及投資	4,460,000	0.299	2,190,087	0.335	1,494,000	-	2.82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0405)	房地產投資	50,000	0.002	165,838	3.680	184,000	-	0.35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889)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26,000	0.039	364,866	1.300	164,000	4,138	0.31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6)	製造及銷售休閒鞋、配飾	10,500,000	0.875	11,170,007	1.010	10,605,000	-	20.04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 衛生用品	5,000,000	0.750	10,040,577	2.020	10,100,000	-	19.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 限公司(2218)	製造及銷售果汁	200,000	0.013	59,213	0.310	62,000	1,130	0.12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 電容器	3,000,000	0.279	8,640,924	2.840	8,520,000	-	16.1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52,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25,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3,942,292,08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49,2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47,826,62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18港元使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作一項可分派儲備。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已尋求所有先決條件(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及資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因此，於同日之累計虧損金額60,382,000港元已抵銷及餘額19,444,000港元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約為4,868,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約為1,75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執行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公司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過程間我們亦有繼續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發光二極體(LED)節能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3,341,000港元)，佔該投資12%之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偉其先生以及陳敏儀小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